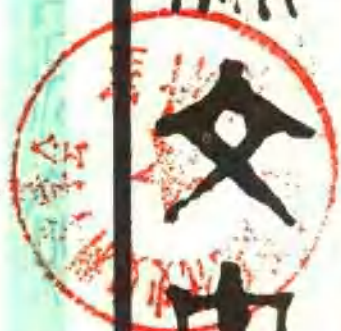


沙縣
文史資料



1303

三
明
沙



9
抄

沙縣文史資料

第五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福建省沙县委员会文史
资料研究会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沙县文史资料

目 录

第 五 辑

1986年11月1日

- 一、沙县大事记(1912年~1949年).....(1)

革命斗争史

- 二、第一次解放沙县见闻纪略.....许万森口述 吴敏整理(49)
三、红军解放夏茂.....夏茂编志组(46)
四、涌溪人民抗暴斗争纪实.....吴裕颐(52)

民 国 史

- 五、沙县基层政权变迁史(1915年~1948年).....^郑吴培鏞(25)
六、解放前沙县金融简况.....林德书(30)
七、童子兵之乱.....吴 敏(33)
八、民国时期夏茂两次粮荒及善后实况.....郑学长(35)
九、一九一八年粤军围沙纪事.....林联璞、俞家盛(37)
十、夏茂发行钞票概况.....郑学长(40)
十一、夏茂遭鸦片毒害与禁烟纪实.....郑学长(53)
十二、卢兴邦在沙“招安”朱廷芳纪实.....邹养基、林世彰、陈玉堂(41)

人 物 介 绍

- 十三、严仕英中医医师传略.....翁启曦(56)
十四、我的一生.....**黄颂慈**子台湾省(59)
十五、张少波略传.....江俊卿(68)
十六、夏茂民间轶闻一则.....俞家盛(69)
十七、清初沙县风云人物——罗其熊传.....罗莲善(71)

沙 县 大 事 记

(1912年——1949年)

1912年 (民国壬子元年)

一、民国初实行省、道、县制，废府置道，沙县属建安道。

二、民国成立后，提倡“男子剪辫，女人不缠足”运动，以示反对满清的封建统治。一九一二年，福建省派邹云标来沙弹压僮仔兵，邹一到青州就出布告剪辫子，到沙县又出布告，沙县从此开始剪辫运动。

三、邑人曹振懋任福建省临时参议会议员。

四、梅列绅士黄炳湘(闻系清廩生)。为抗五税并反对曾某征收田赋，招集一些民众(号称僮仔兵)，在列西设坛。于农历六月十六日，亲率百余人僮仔兵，手持长矛、匕首，冲入城内，直找曹某。路过当时县武卫衙门(现邮电局附近)，被守卫士兵击毙三人，其余则抱头逃回。第二天城里派部队将徐坊一百多家烧毁；首领黄炳湘后被梅列押送来县城斩首示众，其余民众由当时县令刘俊复从宽教育释放。

五、夏茂地区，旱情严重，农业歉收，民众缺粮。夏茂司(当时夏茂行政机关)决定：由富户轮流卖粮，解决缺粮户的困难，渡过粮荒。

六、据统计，全县有居民65472户，有99363人。

七、十二月十一日，沙——永邮差挑运的三袋邮件在离沙县五十

二公里的碧峰坑遇匪，邮件及私人物品均被抢光。

1913年（民国癸丑二年）

- 一、曹振懋膺选为国会众议院议员，参加制宪。
- 二、范荣贵继任省临时参议会议员。
- 三、据统计，全县有居民69661户，有97726人。
- 四、八月六日。沙县邮局开始办理销售印花业务。

1914年（民国甲寅三年）

- 一、沙县邮局经省核定为二等邮局。

1915年（民国乙卯四年）

一、四月五日，县长王绍璧、委员潘江为筹办保卫团，把全县划分为七个区（第一区、东区、上南区、下南区、西区、前北区、底北区）。

二、五月廿五日（又说五月十六日），洪水涌进县城。低洼处水深丈余，农作物大受损害。当时县署礼堂，可用小船出入。

三、袁世凯于五月九日签订卖国二十一条约，沙县群众手执小旗游行，开始掀起抵抗日货运动。

四、农历十二月十八日，夏茂乡民因不满县署征收验契税款，用土炮、鸟枪轰击住在文昌宫的县长王绍璧及队长杜××。官兵用洋枪（单响快）镇压，打死农民九男一女，受伤二十余人。

- 六、据统计，全县有69891户，98726人。

1916年（民国丙辰五年）

一、邑人洪德交办卫生春药局，经售西药成药。

二、茅乐灿在沙首创职业教育，与同事林又坚各捐献薪金银元100元，筹办县立第一高小附设蚕业补习学校，并任专科教员。当时校长为林荣晋。

三、据统计，全县有70562户，99403人。

1917年（民国丁巳六年）

一、林荣晋任省议会议员。

二、八月初三日，卢兴邦要宝山村（原名火山）捐银元一百块、大米伍十斤，猪二头，限三天交清，否则抓人烧房。初七日上午，几位农民放哨，看见邻村一妇女被土匪抢走，当场打死这名土匪，放走妇女。初九日，一百多名土匪，烧了全村二百多座民房（两户未烧）并将三百多人围在土堡里达六天，一名农民被打死，农历十四日深夜，农民用土枪、土炮将土匪赶走。

1918年（民国戊午七年）

一、农历正月初三日下午两点，发生地震。约一分钟之久。房屋及陈设物品震动有声，人体亦有筛动之感，震动颇强，但无损失。

二、沙县邮局实行邮检，检查出口邮件，以免中国邮政吃亏。

三、八月南军（粤军）许崇智，讨伐北军，围攻沙县；北军傅兆祥营长，烧毁西门外到马坑民房百余座，东门外烧毁民房二十余座。北军守城五十七日，未破，后南北议和，解围撤退。

四、农历二月，尤溪卢兴邦土匪，火烧琅口乡山峰，全村除一座小庙外、一百四十户民房全部烧光，杀死村民二十四人。

五、农历六月十三日，又烧田坑，五十余座民房（只留一座）全部烧光，并枪杀罗姓族长等四人，随后又烧曹元村民房一座。

六、这年夏天，夏茂一带鼠疫流行。一星期，仅夏茂街道居民就死亡120多人。

七、尤溪卢兴邦土匪百余人，突袭高砂，火烧房屋二百植，受害达二百余户，损失价值（现币）一百余万元。农民魏德盛义愤下，用

土硝火炮，在高砂头城门口向土匪射击，毙匪数人，匪溃退。农历九月初六，匪百余人，复偷袭高砂，受害农民达十四人。

八、农历八月十六日，南军（广州国民政府军队）千人，由永安经过明溪至夏茂。捕捉烟叶捐局经理三人，令其交出所有捐簿，不久便释放，收去银元几千元，作为兵饷使用。

1919年（民国己未八年）

- 一、元月初三日，下了一场罕见的大雪，地面堆积很厚。
- 二、三月初一日，下了一场冰雹，损害房屋和农作物不少。
- 三、高维岳司令来沙县驻防。

1920年（民国庚申九年）

一、农历三月，我县建筑工匠吴阿康、叶顺生、黄冒金和古田工匠黄其水建造了我县第一座较大型人字木屋架双层砖木结构的“福音堂”。

二、外籍教士在中山路办“美以美施诊所”，首以西医法治病。

三、农历五月，有三个肩挑鸭仔来沙的小贩，暗藏南军发给的通行路条，被驻守本县北军高司令查出，即被视为匪夥，处斩于西门外古社稷巷一小块小坪上。人称为“卖鸭仔惨案”。

四、自农历五月二十五日，城关发大水，西门水深约两米，街市不能行走，多用木筏和小船代步。

五、六月三日下午二时，发生地震，城关震度比一九一八年弱，时间短，无损失。

六、沙县商界济助陈绍源赴法留学。

1921年（民国辛酉十年）

一、1921年后，琅口茶庄荒芜倒闭。所谓乌龙茶，只存其名，不存其实，只有商人办绿茶10万斤左右（1902年乌龙茶高达110万

斤，1889年红边茶高达240万斤）。

二、刘春台司令来沙县驻防。

1922年（民国壬戌十一年）

一、北洋军王永泉委郭锦堂为福建警备第一路上校统领，驻防沙县。

二、县立凤岗小学校长茅乐灿，首创女子教育，招收第一批女生。

1923年（民国癸亥十二年）

一、郭锦堂背弃王永泉，投靠周荫人，擢升为福建陆军第一旅旅长。

二、夏，郭旅设铸造厂，厂址设在南郡会馆，大量铸造“三把旗”式角辅币，流通闽西北各县。

三、林荣晋开始倡办“沙县县立中学校”，并任该校校长。

四、大田人吴得胜匪，向高桥上洋村勒索饷款未遂，烧毁该村民房百余幢。当时有青年妇女十一人（内有二人怀孕），因恐遭匪蹂躏，躲藏在一间砖房里，被烟火围困，全部葬身火海。另外吴匪还捉去村民十余人。

五、秋，郭旅设垦植局（局址在大东山庙，即城二小学），强迫农民栽种鸦片，结果农民大受其害。

1924年（民国甲子十三年）

一、九月九日，旅长郭锦堂卒。其弟郭凤鸣继任旅长，仍驻沙县。

1925年（民国乙丑十四年）

一、八月，郭凤鸣与卢兴邦部的卢兴荣发生战争，郭部败退，当晚纵火烧城，幸民众防范未酿成灾。

二、邑人潘伊铭倡办有限公司，筹建沙县电光厂，开始供电照明。

1926年（民国丙寅十五年）

一、农历正月十五日下午约四时，沙县发生地震，震度不大，无损失。

二、六月大旱，前后四十余天不雨，田地龟裂，禾苗枯萎，沿河农民早稻只收四成。

三、是年秋，国民党省党部派范子良、陈贯孚（原名冠夫）来沙县筹建县党部，邓德潜为秘书。

四、驻沙县第一统带沈玉彭因内部矛盾被郭部击毙。

五、1926年废道，实行省县制，沙县直属福建省。

1927年（民国丁卯十六年）

一、沙县筹设纂志局，罗克涵任总纂。

二、沙县筹建民生公园，园址于县署东侧，供人游息。

三、洋人买办置建昌洋行，强砍西门外麻公岭燕子山防风林的大量松木，激起人民反洋人买办斗争浪潮。

四、春，郭部调省，卢部黄庆彩团接防沙县。

五、农历五月，我县建筑工匠吴阿康、叶顺生、黄冒金等人和古田工匠黄其水建造了我县又一座较大型人字木屋架双层砖木结构的天主教堂。

六、农历十月，县令梁伯荫重修沙县城墙。

1928年（民国戊辰十七年）

一、邑人潘伊铭首创小型汽船由福州试航沙县成功。一星期往返一次，利商便民。嗣后有中型双汽缸轮船行驶，特别旺水季节，客运货运，十分繁忙。

二、卢部发行“广豫票”，后改为“华通券”，行使沙、尤、永、南各县。

三、农历八月一日，沙行政署奉省政府令改组为县政府。

四、农历九月二十一日,土匪血洗夏茂岩坑土堡,当场五人被杀。抓去十二名人质(其中三人被杀,七人花了二千零八十块银元赎回,二人逃生)。

五、是年冬,中共党员姜源舜、罗起佑、张炳生等利用学校放假回家机会,在夏茂成立中共沙县特别支部,隶属福建省委。

六、水南、陈罗坑、上院等村,白日发生豺狼吃人,前后有七名儿童被害。城内陈才利铁店之女孩往水南拔兔草,被豺狼扑食之。

七、《沙县志》刊行,全志共分十二卷。

八、耶稣教徒周庆霖截取洞天岩瀑布,营自来水图利,农田水利受到影响,激起西郊人民强烈反抗。

九、1928年以后,沙县笋干产量不如以前,大年90万斤左右,小年20万斤左右(历史最高时大年140万斤左右,小年50万斤左右)。

十、沙县设军需电话,由军官高维岳设。

1929年 (民国己巳十八年)

一、秋,首届沙县学生运动会,在孔庙广场举行。

二、国民党福建省党部派葛华屿等七人为沙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其工作是:划分全县区党分部,组织入党等。

三、夏茂人林宇鸿、罗永通、吴修凤等以自来水公司名义,在夏茂使用淡黄色纸张,木板刻印钞票,称为“自来水票”。面额八角,使用时允许裁开使用,对半开为四角,四开为贰角、八开为壹角。

四、六月二十一日深夜四时许,匪首朱廷芳率领土匪数百人,由奸细朱跃辉、龚七妹等引路,抢劫高桥乡。在抢劫中,当场枪杀马美英、蔡香妹等七人,抓走二十余人;烧毁铺屋四十余植,约五十余家财产被抢一空。

1930年 (民国庚午十九年)

一、一九三〇年春，国民党沙县党部正式成立。

二、三月十二日（农历二月二十一日）夜，朱廷芳匪九十余人，窜到高砂乡小洋村，挖毁炮台（土堡）一座；打死吴良魁一人，抓走李朝辉等四十二人，其中有九人（妇女和小孩）被出卖，其余三十三人，共花赎款六千多块银元。

三、六月二十六日（农历六月初一日），朱廷芳匪接受卢部招安。一百多人驻高砂乡小洋村，声言小洋村曾杀害雷洛雪（匪徒），以此为由，强派小洋村赔万元巨款。限期交纳，否则烧杀不饶。因此造成小洋村二十多天断炊，后来卖田、卖物、凑足一万一千三百银元，缴交了事。

四、卢部被改编为陆军第五十二师，师部设在南平，沙县由第十、十一两团驻扎。

五、是年秋天，沙县凤岗、梅岗、夏茂、三元、涌溪五所完全小学应届毕业生会考，考场设在福音堂。

六、德化著匪朱廷芳强逼群众送饷，青州村未送，结果全村房子全部被烧。

七、夏茂街道苏广百货店、布匹店、京果杂货店、还有豆腐店、糊纸扎店，各自行用木板雕刻，以毛边纸印发票张，称为“毛边纸白票”。票额有半角、壹角、两角（以铜片八枚为一角）印发通用。

八、十二月，国民党军队杨、赵二团长内部哗变，部队数千人驻扎在夏茂桥头山，强迫夏茂助饷银元二千块，如果不交，要抢劫夏茂。夏茂地方士绅为了保护地方安定，凑足银元先行交纳，以渡过灾难。由于这笔款项无法归还，就以邓殿波、吴世和、洪颂奇、张锦堂、洪绍型、罗永芹、罗子良、邓华兴等八人的名义，发行流通钞票。票面盖上八人印章，故称“八印章钞票”。票面额为一元。开始用太子连纸手写，后来改为油印，通用三年之久，总额不详。

1931年（民国辛未二十年）

一、农历四月，朱廷芳匪到处派饷、抓人、烧屋，端溪村群众以李朝辉为首，组织三十多人的大道会，配合各村会友，直捣土匪巢穴——九都沉刀坑，匪大部被歼，余部逃散。

二、土匪虽灭，卢部又起，卢部照样欺压百姓。端溪道会又会同椒畔、岭兜、盖竹等村会友，于农历四月一天夜晚，出击高砂卢部，杀死少数匪兵，缴获步枪两枝，但李朝辉等四人也中弹死亡。结果端溪道会向卢部投诚，卢部接受千元赔款了事。

三、农历五月十八日，洪基发动大刀会，攻打驻扎在夏茂教堂的卢部一个连。结果杀死官兵数人，余数逃散。

四、大刀会杀死卢部数人以后，卢部即要求夏茂赔偿埋葬费、枪枝费，夏茂士绅洪××为首，以维持会名义印发钞票，称为“善后票”。

五、卢部在夏茂被歼后，恼羞成怒，于九月九日（农历七月二十七日），派出一个连的兵力，血洗大刀会会坛所在地的大布头（长阜头）。全村群众被杀害八十二人，烧毁房屋三十二幢，七百一十间，只剩下内奸的两幢未烧。

六、七月中旬，姜源舜受中共福州中心市委派遣，回沙恢复党的组织，并负责打通沙县至建宁，太宁的道路（地下交通线），建立福州至闽北交通站。

七、端溪道会失败后，道友仍不甘心，重新组织“救乡团”（又名红枪会），于农历八月，在龙江、洋口仔一带，又与卢部一战。端溪谢祚权又中弹死亡，同时龙江底村民房被烧毁殆尽，从此大道会活动终止。

1932年（民国壬申二十一年）

一、城关西门外双桂坊霍乱流行。

二、农历五月七日洪水成灾，城关大街可行舟。

三、筹办沙县师资养成所，校址设在文昌宫。陈地孙任所长，招收甲、乙两组学生五十余人。

四、耶稣教美以美教会，在城内清水坊正式立案开设“私立圣智小学”。校长夏雪琼，并附设幼稚班一个班，是我县最早的幼稚班。

五、夏茂粮荒，烟叶商洪绍福、罗寿龄等二十人，集资从福州购买暹罗米三十五万斤运回夏茂，设点平粜，使夏茂渡过粮荒。

六、秋，沙县举行“国语演说比赛”，茂溪小学学生张廷发荣获全县第一名。

七、青州附近各村，组织大刀会抗击卢兴邦，结果被卢镇压，青州群众被杀害计五十一人。

八、开辟沙——尤邮线。

1933年（民国癸酉二十二年）

一、民国二十二年，沙县开始建筑公路。

二、四月，中央苏维埃政府人民委员会第四十次常委会将沙县划为中央苏区。

三、七月，十九路军六十一师毛维寿部进驻沙县。

四、八月二十三日，红军东方军三军团路过夏茂、高桥，彭德怀、杨尚昆、王稼祥等受到沿途人民热烈欢迎。

五、八月二十三日，东方军右翼部分队伍与驻沙十九路军在五里亭到白马棚一带接火。嗣后双方通过谈判达成“共同反蒋、一致抗日”停火罢战的协议。

六、八月二十三日（农历七月初三日），东方军解放夏茂，高桥；九月十二日，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沙县夏茂革命委员会”。

七、八月二十四日，红军由沙县高桥、夏茂，向洋口和王台进发。

八、八月下旬，红军经王台解放涌溪乡。

九、九月四日，东方军进驻洽湖乡，成立苏维埃革命委员会。

十、九月中旬，东方军解放青州，成立苏维埃赤卫队组织。

十一、九月十四日，成立高砂乡苏维埃革命委员会。

十二、九月十八日，红军第五师十三兵团与十九路军三六六团在南沙交界的芹山发生激烈的遭迂战。交战二小时，最后十九路军失败，伤亡极大。

十三、九月二十日，组成夏茂独立营（一百多人），以后发展到三百多人，编入闽中独立团（一九三四年一月建立闽中独立团）。为了扩大红军队伍，红军从独立团挑选夏茂籍一百三十多人组成新兵连，开赴建宁集训。张廷发、肖祖梅就是此时入伍。

十四、九月下旬，梨树成立苏维埃革命委员会。

十五、十月初，东方军奉命从福建回师江西革命根据地参加第五次反围剿。

十六、十一月二十日，“福建人民政府”成立。驻沙十九路军假体育场召开庆祝大会。

十七、九月一日，由于十九路军发动福建事变，国民党派飞机五架轰炸沙县，在中山堂投弹一枚，幸无伤人。

十八、十九路军撤除沙县死牢，建体育场。

十九、农历十二月二十七日，一架国民党飞机轰炸沙县，投下一枚炸弹落在师古巷头潘宅，炸死潘同禧的八十岁老母一人。

1934年（民国甲戌二十三年）

一、一月八日，红军第三军团长彭德怀率领东方军抵达沙县外围。一月十日，彭德怀同志于富口司令部命令部队于十一日进攻沙县。东方军司令员彭德怀、政委杨尚昆亲临前线指挥（司令部设在西郊村）。彭军团长还同战士们一起把装着炸药的棺材放在适当的位置上，二十

五日早晨七时解放沙县。

二、驻沙卢部第十、十一两团，在沙县解放前夕，纵火烧毁西门外靠城边民房百数十幢，居民流离失所。

三、二十六日上午，接连两天，蒋机在沙县体育场投掷接济物资（因红军以敌制密码去电请援）。

四、红军攻克沙县后，在三日内成立第一个红色政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沙县革命委员会，及东、南、西、北各门委员会。

五、红军攻克沙县后，国民党县长刘启明被游斗。

六、二月七日，在体育场召开庆祝胜利大会。

七、春，中国工农红军在沙县少量发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经济建设公债券》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纸币，有五元、三元和五角券。

八、二月十七日，县苏维埃政府在体育场召开反帝反蒋大会，到会三千多人，大会通过反帝反蒋抗日宣言。

九、二月二十三日，红军奉命撤离沙县；二十五日取道夏茂、将乐前往江西。彭军团长到夏茂时驻入东街洪祖鼎房屋，当时夏茂苏维埃主席卢清妹代表群众送去菜猪一头慰劳，蒙彭军团长亲自接受。

十、二月二十五日，红军撤离时，夏茂的一百三十多人的红军新兵营，开赴建宁集训。

十一、中央军五十六师刘和鼎部进驻沙县。

十二、四月，沙县开始实行保甲制度，下设三个区，十八个联保。以十至十五户为一甲，十至十五甲为一保，分别设保甲长各一人（1935年10月完成）。

十三、林永泰中医师在城关组织民间学术团体“崇仲斋”研究中医理论。

十四、五月六日，夏茂革命委员会肃反主任兼独立团参谋长洪基同志，壮烈牺牲。

十五、六月十二日，闽中游击队进占夏茂，击溃国民党民团，活捉团总队长邓举。

十六、八月，沙县邮局与电局合股。

十七、年末，福建建设十个行政督察区，沙县属第三行政督察区。

1935年 （民国乙亥二十四年）

一、六月，延、沙、永公路正式通车，每日对开班车一次。

二、美以美施诊所改名美以美医院，首任院长由周宗法担任，设病床十五张，并引进沙县第一台显微镜。

三、福建省调整为七个行政督察区、二个市、六十四个县、二个特种区，沙县改属第二行政督察区。

1936年 （民国丙子二十五年）

一、沙县粮荒严重，省派萨镇冰来沙赈济。

二、商业繁盛的市心街（府南路）火警，烧毁民房数十余植，损失颇重。

三、将沙县前街命名为李纲路。

四、六月，根据福建省政府通知，改区公所为区署，全县划分为三个区署、二十八个联保。

五、卢部行征兵制，卢胜斌任新兵征集所所长。

六、七月三日，成立福建省银行沙县办事处（地址市心街今县政府大门东侧）。负责人陈涛。是年，沙县开始组织信用合作社。

七、七月，城关发生霍乱，东门较严重。

八、十一月，夏茂鼠疫流行，势极猖獗。

九、十二月，福建省政府巡回医疗队第二队第一分队派驻沙县

(由查海琛医师领队)。

十、十二月，成立“沙县中医医学研究会”，设常务委员会，由林永泰医师任主任。

1937年（民国丁丑二十六年）

一、沙县成立社会军事训练总队。副总队长黄攻一、妇女队长王哲峰，对全县壮丁、妇女进行军事教育。

二、四月，西门街火警，烧毁房屋数十植。

三、四月，成立沙县县立卫生院，首任院长王世顺。省府拨法币132万元，工作人员有13名，没有病床设备。

四、农历五月十日，沙县洪水。庙门街道行船，西门后黄桥被淹。

五、六月二十八日，法兰西共和国迪戎大学理事会，授与陈绍源法学博士学位证书。

六、国民党政府开始实行征兵制度。三丁抽一，五丁抽二。

七、沙县军械所（属省保安军械处领导）由福州迁来沙县，所址在福州会馆。1940年为避日机空袭，迁栖云寺。全所工作人员有六名，卫兵两个班，工人一百多名。

八、曹万顺军长率所属军队过境，县长责令商会长潘庚良、邑人林联璞、漏夜赶建浮桥，沿用至沙县大桥建成后始废。

九、是年，成立夏茂卫生分院。

十、六月，邮局代办电局报话业务。十月沙县联乡电话线开始架设，城区至阳光、镇头、高砂、青州、高桂、夏茂的线路开通，总机设在县政府，三八年与南霞线路也开通。

十一、八月，夏茂鼠疫流行，以儒罗乡、罗坑、安倪两保为甚。

1938年（民国戊寅二十七年）

一、沙县临时参议会成立，会址设在商会。议长杨高堂、副议长